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7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8,571	22,443
銷售成本		(23,532)	(19,744)
毛利		5,039	2,699
其他收入		407	7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657	168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88)	(1,508)
行政支出		(6,583)	(4,697)
財務成本	6	(304)	(25)
除稅前虧損		(1,272)	(2,641)
稅項	7	-	(9)
期間虧損		(1,272)	(2,65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00	3,77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28	1,121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67)	(2,586)
非控股權益		(5)	(64)
		(1,272)	(2,65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3	1,185
非控股權益		(5)	(64)
		328	1,12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18)	(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36,721	626,521	26,239	13,174	19	34,188	4,610	(362,074)	379,398	(16,687)	362,711	
期間虧損	-	-	-	-	-	-	-	(2,586)	(2,586)	(64)	(2,6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771	-	-	3,771	-	3,771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3,771	-	(2,586)	1,185	(64)	1,121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6,721	626,521	26,239	13,174	19	37,959	4,610	(364,660)	380,583	(16,751)	363,832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4,567	626,463	26,239	13,174	19	8,042	5,199	(485,757)	237,946	(1,144)	236,802	
期間虧損	-	-	-	-	-	-	-	(1,267)	(1,267)	(5)	(1,2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600	-	-	1,600	-	1,600	
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1,600	-	(1,267)	333	(5)	328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4,567	626,463	26,239	13,174	19	9,642	5,199	(487,024)	238,279	(1,149)	237,1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2001室。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0號頤堤港一座4樓410-412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戶外及數字廣告服務、電影及娛樂投資、預付卡業務以及提供平面媒體廣告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廣告收入、分銷收入及分佔電影及娛樂投資的利潤、交易費以及使用預付卡所賺取的與卡相關的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	112
戶外及數字廣告收入	19,633	17,761
電影及娛樂投資收入	3,760	–
預付卡收入	5,178	4,570
	28,571	22,443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59	2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398	–
其他	–	(68)
	2,657	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	3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01	25
	304	25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法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267)	(2,586)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1,200	5,760,000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是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包括戶外及數字廣告、電影及娛樂投資、預付卡業務及平面媒體廣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8,57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44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28,000元或27.3%，主要歸因於業務（尤其是電影及娛樂業務）及經濟環境由於COVID-19疫情漸趨穩定而復甦。

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9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40,000元或86.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039,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2.0%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7.6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121,000元減少約70.7%至約人民幣328,000元。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的收益主要指銷售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額，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隨著平面媒體廣告逐步被淘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收益。預期於本年度自平面媒體廣告產生的收益甚微。

戶外及數字廣告

戶外廣告的收益指銷售若干經挑選火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所產生的廣告收入及在若干火車站舉行廣告推廣活動的收益。收益於廣告刊登或推出車站活動時確認。

數字廣告收益於刊登廣告時確認，且收入基於透過確認成交量、廣告設計服務費、過程中提供的分析、規劃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推廣價值。

戶外及數字廣告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76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72,000元或10.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633,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增加。

電影及娛樂投資

電影及娛樂投資收益指分佔電影及演唱會的票房收入以及電影版權及電視劇的分銷收入。電影版權分銷及娛樂的收益於(i)母帶或材料交付予客戶而本集團有權收取該等付款時；及(ii)合理確保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電影及娛樂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760,000元或100%。電影及娛樂投資收入頻率高度取決於各有關期間的製作情況及市場形勢。相較2020年COVID-19於全球爆發的早期階段，電影及娛樂行業一直處於復甦中，從而導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增加。

預付卡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獲得儲值支付工具牌照（「SVF牌照」），且新業務於2016年開始產生收入。預付卡收益主要指預付卡持有人使用預付卡作出費用支付時確認的交易費及於提供服務時與卡相關的費用。預付卡業務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5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8,000元或13.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178,000元。此乃由於2021年已售預付卡金額較去年增加，令交易相關費用增加。預付卡數量增加亦帶來與卡相關的服務費收入增長，例如卡片管理費。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虧損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89,000元或1,481.6%，增加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出售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薪金、銷售員工的佣金以及差旅及相關支出。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支出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及8.7%。銷售及分銷支出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80,000元或9.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88,000元，主要是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薪金、固定資產折舊、租金支出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69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86,000元或40.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583,000元，主要是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辦公室遷址所產生的支出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45名僱員（2020年：4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而制定。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72,000元（2020年：人民幣2,375,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各分類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戶外及數字廣告業務以及預付卡業務。席捲全球的COVID-19疫情可能會持續影響本集團於2021年度的財務表現。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探尋業務增長商機，盡量減低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上下齊心，共同應對不利形勢，加強成本控制並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

認識到上市公司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之責任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為股東利益維持高標準公司治理。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其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之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7,602,000股 (附註1)	5,760,000	63,362,000	9.17
馬彬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60,000	5,760,000	0.83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8.73%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2) 執行董事阮先生及馬彬輝先生於2019年7月5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9港元（經調整）獲授購股權，有效期為2019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林品通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	-	57,602,000	8.33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7,602,000	-	57,602,000	8.33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	-	57,602,000	8.33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7,602,000	-	57,602,000	8.33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	-	57,602,000	8.33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7,602,000	5,760,000	63,362,000	9.17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6,412,200	-	36,412,200	5.27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412,200	-	36,412,200	5.27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和48.73%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以新通投資有限公司（「新通投資」）的名義登記並由新通投資實益擁有。新通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资」）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融资被視為於新通投資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買賣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1年12月16日屆滿，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於2021年3月31日，共有115,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之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履行企業管治功能。於2021年3月31日，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鄭雪莉女士（主席）、邱潔如先生及林敏芝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1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林敏芝女士及邱潔如先生。